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东创年产 1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东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f460s		
建设项目名称	东创年产1100万件汽车塑料配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安徽东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3MAD59YK8X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周义云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周义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礼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44989712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俊	08353443506340216	BH004326	吴俊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1477	陈庆
吴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04326	吴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创年产 1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41503-04-01-5466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礼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116 度 25 分 33.92 秒，纬度：31 度 47 分 47.2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裕安区发展改革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1-341503-04-01-546602
总投资（万元）	7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0.28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租赁厂房约 6900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废气污染物排放，故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2、无新增工业废水直排，故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3、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故不设置风险专项评价。4.项目选址不涉及取水口等敏感目标，故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安徽省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园区）位于徐集镇高皇村。平桥园区前身为平桥高新工业集中区、平桥集中工业区、平桥科技产业园。曾编制过《六安市裕安区平桥高新工业集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1-2030）。2018 年 12 月，经裕安区委区政府同意将平桥集中工业区（平桥科技产业园）并入安徽六安裕安经济开发区，安徽六安裕安经济开发区 2019 年更名为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1 年完成《六安市裕安区徐集镇高皇工业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同年 4 月 12 日六安市人民政府对该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六安市裕安区徐集镇高皇工业组团(平桥高新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六安市裕安区环境保护局		

况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六安市裕安区徐集镇高皇工业组团（平桥高新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裕环[2018]26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规划环评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六安市裕安区徐集镇高皇工业组团(平桥高新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集中区以装备制造业、新能源和新材料为主导发展产业。禁止发展高污染项目。2018年集中区在整合并入安徽六安裕安经济开发区（现更名为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后主导产业为机械装备、汽车零配件、轻工纺织。本项目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生产，属于汽车零配件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且项目于2023年11月30日取得裕安区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311-341503-04-01-546602。符合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园区）的产业发展定位。</p> <p><b>2、与规划环评及其符合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平桥高新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2 1032 1401 1603"> <thead> <tr> <th>序号</th> <th>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集中区应以装备制造业、新能源和新材料为主导发展产业。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准入条件和产业布局原则，做好项目筛选。禁止发展高污染项目</td> <td>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已取得发改委备案，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对园区内的主要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合理分配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集中区建设不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和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同时，从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的角度出发，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td> <td>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b>2、与六安市裕安区徐集镇高皇工业园组团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区域四至范围：西至生态路，北至兰迪路，东至振华路，南至百建路，区域总规划面积636.88公顷，项目位于裕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裕安区徐集镇高皇工业园组团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范围。</p>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集中区应以装备制造业、新能源和新材料为主导发展产业。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准入条件和产业布局原则，做好项目筛选。禁止发展高污染项目	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已取得发改委备案，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项目	符合	2	对园区内的主要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合理分配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集中区建设不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和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同时，从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的角度出发，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符合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集中区应以装备制造业、新能源和新材料为主导发展产业。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准入条件和产业布局原则，做好项目筛选。禁止发展高污染项目	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已取得发改委备案，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项目	符合										
2	对园区内的主要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合理分配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集中区建设不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和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同时，从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的角度出发，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其2019年修改单，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或淘汰类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已于2023年11月30日取得裕安区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311-341503-04-01-546602。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b>2、选址符合性及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b></p> <p><b>2.1 选址合理性</b></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赁六安市泰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根据《安徽六安高新区平桥园产城一体总体发展概念规划（2020-2050年）》用地布局规划图可知（详见附图5），项目区域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p> <p><b>2.2 环境相容性分析</b></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北侧为徽派家私装饰，西侧临近高黄北村和上海时代花园小区，南侧为六安鑫源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东侧为金盛钢材五金城。本项目区域位置见附图 1；项目四至范围图见附图 2。经现场勘探，项目周边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布置图见附图 2，故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p> <p><b>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1）生态保护红线</b></p> <p>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p>
---------	---

表 1-2 六安市“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依据中办、国办《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依据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执行。</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所列范围内，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p>	<p>符合</p>
<p>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执行。</p>	<p>本项目区域及周边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p>	<p>符合</p>

根据六安市“三线一单”成果文件，项目选址位于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①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

重点管控区。

表 1-3 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六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项目符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桥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平桥污水处理厂一并管理。

②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表 1-4 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六安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 PM <sub>2.5</sub>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项目符合《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六安市环境质量 2022 年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 ③土壤环境分区防控要求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土壤环境一般防控区。

表 1-5 与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企业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的跟踪管理和监控。

### ④环境管控单元

经在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查询，项目地块规属“大气重点管控区、水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150320341，具体见附图 9。

经对照管控单元 ZH34150320341 的区域总体管控要求（空间约束布局、污染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开发效率），本项目均不在管控单元的区域总体管控要求所列的禁止、限制项，符合 ZH34150320341 管控单元区域总体管控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现有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调查分析可知，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等均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到平桥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破碎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噪声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六安市裕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采用市政供电，区域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供电需要。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的建设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六安市裕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平桥园区），平桥园区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1-6平桥园区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产业类别/工艺		准入内容
鼓励类	装备制造	33 金属制品业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4 通用设备制造	3419 工业机器人制造
			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	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机械制造
			3591 医疗仪器设备及机械制造
		3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1 电机制造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9 其他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汽车零配件		36 汽车制造业
		3620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轻工纺织	18 服装服饰业	1830 服饰制造	
	21 家具制造	2110 木制家具制造	
生物医药	27 医药制造业	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禁止类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2611 无机酸制造	
		2612 无机碱制造	
		2613 无机盐制造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21 氮肥制造	
		2622 磷肥制造	
		2623 钾肥制造	
		2624 复混肥料制造	
		2629 其他肥料制造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2641 涂料制造	
		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3 工业颜料制造			

		<p>2644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p> <p>2645 染料制造</p> <p>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p> <p>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p> <p>2652 合成橡胶制造</p> <p>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p> <p>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p> <p>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p> <p>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p> <p>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p> <p>2664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p> <p>2665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p> <p>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p> <p>2667 动物胶制造</p> <p>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p> <p>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p> <p>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p> <p>2684 香料、香精制造</p>
		<p>禁止引入专门从事印染、制革等生产的项目，禁止引入与主导产业不相符的“两高”类项目。</p> <p>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区内部分紧邻规划居住用地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严格限制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进入</p>
	限制类	<p>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除高新区牵动性强的龙头企业规划三大主导产业外、非禁止类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与主导产业相符的“两高”项目需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引入，并经过环境影响充分论证。</p>
	新增或改扩建项目风险要求	<p>区内新增或改扩建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阶段须重点开展环境风险评价，与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之前控制合理的风险控制距离，提出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联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与高新区应急预案联动，在高新区进行环境风险源、应急设备、物资等的备案</p>
	<p>本项目从事汽车塑料配件制造，不属于平桥园区内鼓励入园、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项目，可以视为允许类。综上，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条件，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4、与六安市“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p> <p>“三区三线”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对应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农业空间是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体的区域，生态空间是</p>	

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区域，城镇区间是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长期稳定耕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本项目位于六安市裕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园区），根据六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情况，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内，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不占用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城镇空间。

#### 4、与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以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玻璃、有色、印染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火电、钢铁、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支持各市因地制宜制定化工项目入园标准，建立入园项目准入评审制度。加快淘汰落后低端产能，加大新基建、高新技术产业、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支持力度，构建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的绿色产业体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引导、优化和倒逼作用，加快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围绕合肥都市圈、皖江城市带、淮河生态经济带、新安江生态经济示范区等区域发展，大力推进产业布局调整和结构优化。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加快阜阳、淮南、淮北等煤化工企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皖西大别山区、皖南山区重点发展现代农业、文化旅游、大健康、医药产业、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及配套产业。强化开发区和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实施“一园一策”“一行一策”战略，推动一批行业达到长三角区域先进水平。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行业。项目位于六安市裕安区平桥工业园，符合工业园产业定位，且办理了备案、规划审批等手续，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污染源均能达标排放，满足规划要求。	相符

	<p>(二) 精准施策,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坚持分区施策, 加强污染协同控制。梯次推进城市空气环境质量改善, 已达标的城市, 应当加强保护并持续改善, 未达标的城市, 制定实施限期达标规划, 明确阶段性改善目标、达标时间表、路线图和实施的重点任务。到 2025 年, 已达标城市 (芜湖市、宣城市、黄山市、池州市、铜陵市) 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皖北六市 (淮北市、淮南市、亳州市、蚌埠市、阜阳市、宿州市) 细颗粒物 (PM<sub>2.5</sub>) 降幅高于全省平均; 其余城市 (合肥市、安庆市、马鞍山市、六安市、滁州市) 细颗粒物 (PM<sub>2.5</sub>) 达标。开展城市、省级交界市县重污染天气成因及污染物来源精准分析。统筹考虑细颗粒物 (PM<sub>2.5</sub>) 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 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 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和精细化协同管控。</p>	<p>本项目位于六安市裕安区, 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六安市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破碎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2)。项目废气经各项治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p>	<p>相符</p>
	<p>(三) 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继续以重点排污企业和开发区为重点,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控。以补足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为重点, 持续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 加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 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水污染物减排。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配套管网建设、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与改造、再生水利用等工程, 到 2025 年, 全省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120 万立方米/日。实施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配套管网建设, 工业企业达标整治、清洁化改造工程。实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程。</p>	<p>项目地表水水体淠河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的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接管进入到平桥污水处理厂。</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p>	<p>项目塑料粒子包装袋密封储存于原料库房, 保持密闭状态。</p> <p>相符</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 工程建设内容

#### 1、环评类别及排污许可类别判定

本项目从事注塑件生产，根据裕安区发展改革委出具的本项目备案表，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中不涉及再生塑料，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涂料，因此，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实施），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节选）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本项目情况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属于“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而编制报告表。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节选）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项目为年产 1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合计 1 万吨以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登记管理

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建设内容

## 2、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东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一期租赁现有企业厂房进行生产，待后期生产产值、区域土地指标等条件成熟后，二期将依法受让土地约 50 亩，建设生产加工区、办公区约 44000 平方米，新上汽车总成生产线、包覆生产线共约 7 条，火花机、铣床、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共 80 台。配套绿化、环保等基础设施，实现规模化生产。

本次环评主要针对项目一期租赁厂房生产汽车塑料配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目前，项目单位租赁位于六安市裕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六安市泰达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共约 6900 平方米，新建“东创年产 1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项目”。本项目购置注塑机、空压机、破碎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100 万件注塑件的生产能力。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注塑生产线	租赁生产厂房，总面积 6900m <sup>2</sup> ，购置注塑机、空压机、破碎机等设备，新上注塑生产线，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排水管网，雨污分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北侧，建筑面积约 20m <sup>2</sup>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存储	位于项目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用于存放原料	
	成品存储	位于项目区南侧，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用于存放成品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注塑废气：注塑挤出模头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加设软帘收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排放高度 15m，排气筒编号 DA001； ②破碎废气：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平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	
	固废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15m <sup>2</sup> ，暂存处具有防风、防雨、防渗功能，并粘贴标识牌。
危险废物暂存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场所	(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15m <sup>2</sup> , 该设施内地面刷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 存放设施处须张贴标识牌, 明确废物种类、性质、重量及去向,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项目产品情况

表 2-4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单位	合计重量
1	汽车塑料配件	1100	万件/年	2200 吨/年

## 3、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用量 (t/a)	主要成分	性状	储存规格	备注
1	ABS 塑料粒	800	ABS 树脂	固态、粒径 3-5mm	25kg/复合 包装袋	原料均 为外购 新料, 非 再生塑 料粒子
2	PP 塑料粒	700	聚丙烯树脂	固态、粒径 3-5mm	25kg/复合 包装袋	
3	PC/ABS 合金 塑料粒	600	PC(聚碳酸 酯)和 ABS(丙 烯腈-丁二烯- 苯乙烯共聚 物)	固态、粒径 3-5mm	25kg/复合 包装袋	
4	PA 塑料粒	325	聚酰胺树脂	固态、粒径 3-5mm	25kg/复合 包装袋	

**物料平衡分析:** 项目原料共为2425吨, 经注塑生产得注塑件1100万件 (2200吨), 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约225吨。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ABS 塑料	塑料 ABS 树脂是产量最大, 应用最广泛的聚合物, 它将 PAN、PB、PS 的各种性能有机地统一起来, 兼具韧、硬、刚相均衡的优良力学性能。ABS 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 A 代表丙烯腈, B 代表丁二烯, S 代表苯乙烯。经过实际使用发现: ABS 塑料管材, 不耐硫酸腐蚀, 遇硫酸就破碎性破裂。由于具有三种组成, 而赋予了其很好的性能: 丙烯腈赋予 ABS 树脂的化学稳定性、耐油性、一定的刚度和硬度; 丁二烯使其韧性、冲击性和耐寒性有所提高; 苯乙烯使其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 并呈现良好的加工性。ABS 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 较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

	<p>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热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250℃左右开始色泽变黄，270℃以上开始出现分解。</p>
PC/ABS 塑料	<p>PC/ABS 又称工程塑料合金树脂，是由 PC(聚碳酸酯)和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按一定的比例生产出的一种树脂。该树脂生产过程中将 PC、ABS 等其他辅助料，按照比例混料后通过高温熔融（约 240 度左右）、挤出、冷却、造粒等得到。通过高温熔融过程，原料中残留的低沸点溶剂等低分子化合物会相继挥发。PC/ABS 合成树脂既具有优良耐热耐候性、尺寸稳定性和耐冲击性能和优良的加工流动性。</p>
PP 塑料	<p>聚丙烯简称 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sub>3</sub>H<sub>6</sub>)<sub>n</sub>，密度为 0.89~0.91g/cm<sup>3</sup>，易燃，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PP 分解温度可达 300℃以上。</p>
PA 塑料	<p>聚酰胺(俗称尼龙)，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相对分子量一般为 17000-23000，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形聚合物，密度 1.13g/cm<sup>3</sup>，熔点 215℃，热分解温度大于 300℃。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自润滑性和耐溶剂性。PA6 是疲劳强度钢性，耐热性低于尼龙 66，但弹性好，有较好的消振、降噪能力，白色。应用：轻载荷，中等温度(80-100)无润滑或少润滑、要求噪音低的条件下工作的耐磨受力传动零件。PA66 是疲劳强度和钢性较高，耐热性较好，摩擦系数低，耐磨性好，但吸湿性大，尺寸稳定性不够。应用：中等载荷，使用温度&lt;100-120 度无润滑或少润滑条件下工作的耐磨受力传动零件。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等。酰胺可看作是羧酸分子中羧基的羟基被氨基或烃氨基（-NHR 或-NR<sub>2</sub>）取代而成的化合物；也可看作是氨或胺分子中氮原子上的氢被酰基取代而成的化合物，除甲酰胺是液体外，其他酰胺多为无色晶体，一烷基取代酰胺常为液体。由于酰胺分子间氢键缔合能力较强，且酰胺分子的极性较大，因此其熔沸点甚至比相对分子质量相近的羧酸还高。当氨基上的氢原子被烃基取代后，由于其分子间的氢键缔合作用减小，其熔沸点也降低。酰胺可与强酸发生醇解反应，反应所形成加合物，如 CH<sub>3</sub>CONH<sub>2</sub>·HCl，很不稳定，遇水即完全水解。酰胺也可形成金属盐，多数金属盐遇水即全部水解。酰胺在强酸强碱存在下长时间加热，可水解成羧酸和氨（或胺）。</p>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年生产 1100 万件注塑件（2200 吨），主要生产设备是 30 台注塑机，平均每台注塑机产能为 0.24t/d。



表 2-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设备尺寸 长×宽×高(米)
1	注塑线	注塑机	BJ500-V2	3	8.7*2.1*2.3
2		注塑机	BJ1000-S6	3	11*2.9*3.1
3		注塑机	650	3	10*2.22*2.3
4		注塑机	MA1000D/840	2	12*2.8*2.8
5		注塑机	JD1700	2	12.1*4.3*3.16
6		注塑机	PL1600/600	2	5*1.2*1.7
7		注塑机	HTF200W1	2	5.5*1.4*1.8
8		注塑机	MA1600II/540	2	5.1*1.3*2
9		注塑机	MA2000/370	2	5.5*1.4*2
10		注塑机	D300/1500	2	6.5*1.7*2.2
11		注塑机	MA3800II2250	2	7.5*1.8*2
12		注塑机	MA3800II2250	2	7.5*1.8*2
13		注塑机	D400/2500	3	8*1.7*2.1
14		破碎机	/	2	/
15		冷却塔	/	1	/
16		循环水池	/	1	/
17		空压机	/	1	/

### 5、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员工人数：本项目投入运行后，职工约有 30 人；

工作时间：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不在厂区食宿。

###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厂房内西北侧为原料堆放区及办公区，南侧为成品区，东南侧设置破碎区。本项目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 7、公用工程

####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作为给水水源，其水质、水压基本能满足本工程的生产及生活的用水标准。本项目不设食宿。项目车间地面采用扫帚进行清理，不需要水冲洗。故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系统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 ①冷却循环系统用水

生产过程中需对模具进行冷却，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有循环水池 1 个，冷却塔 1 个。随着生产工序的不断进行，需要定期的补

充其循环水，每天补充量约为 1t/d。则项目循环冷却系统补充用水量为 300t/a。

②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相关的用水定额，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厂区设有员工 30 人，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5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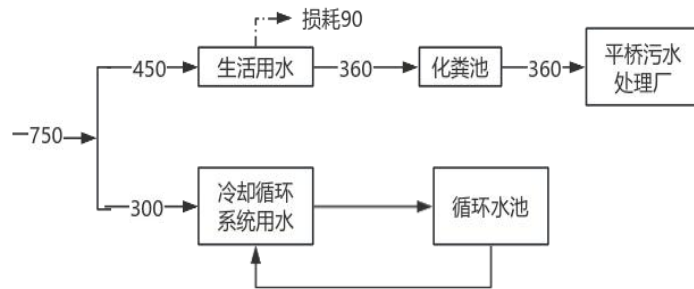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2) 排水系统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潞河。

(二) 运营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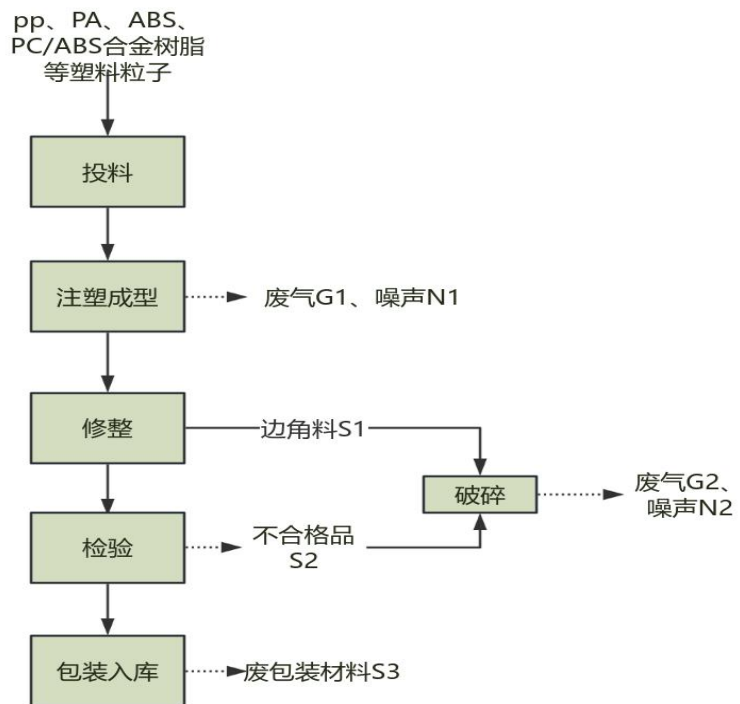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

项目采用 PP、PA、ABS、PC/ABS 合金树脂等颗粒态塑料粒子进行注塑生产。项目设置 30 台注塑机按照 ABS、PP、PA、PC/ABS 合金树脂 4 种原料进行划分，每种原料单独配套注塑机，杜绝注塑机换料带来的交叉损耗。注塑过程，上料方式均采用真空自动吸料装置上料至注塑机内。由于项目使用的 ABS、PP、PA、PC/ABS 合金树脂均为大颗粒新料，料粒洁净，同时又是采取真空吸料装置，管道密闭输送，因此，上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2) 注塑成型**

注塑成型整个过程包括物料加热、注塑成型、开模环节。经与项目单位核实，厂区使用不同的模具产出各类不同产品，模具不进行加工，不进行清理，可直接使用。

物料加热：根据各种产品要求将原料注入封闭的注塑机内，原料进入注塑机进行加热，加热温度在 220~240℃左右。

注塑成型：通过加热使塑料颗粒熔融，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已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即粘流态）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再经过冷却后定型。经核实，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由于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开模：注塑件定型后，人工直接开模，取出注塑件。根据业主提供信息，注塑所用模具无需喷脱模剂。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和噪声。

**(3) 修整**

对于注塑成型的产品，人工修整去除多余塑料。此过程主要产生修整过程的边角料。

**(4) 检验**

对产品进行检验，产品形状、大小是否符合要求。此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5) 包装入库**

经检验完毕后包装入库，等待发货。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6) 破碎**

	<p>修整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外售。在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破碎粉尘和噪声。</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六安市泰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六安市泰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为从事农业机械、粮食机械设备生产、研发、销售为主的企业。因市场等原因，厂房目前为闲置状态，无现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一)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b>1、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b>					
	<b>(1) 大气基本污染物</b>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六安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开发布的《2022 年六安市环境质量报》：“2022 年六安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4.7%。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56μg/m <sup>3</sup> 、33μg/m <sup>3</sup> 、7μg/m <sup>3</sup> 和 19μg/m <sup>3</sup> ，一氧化碳统计浓度为 0.8mg/m <sup>3</sup> ，臭氧统计浓度为 153μg/m <sup>3</sup> 。与上年相比，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下降 2.7 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浓度下降 12.5%；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浓度上升 3.0%；二氧化氮浓度下降 31.6%；臭氧浓度上升 5.2%；一氧化碳浓度下降 25.0%；二氧化硫浓度上升 14.3%。”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sup>3</sup></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值</b>	<b>标准值</b>	<b>占标率%</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日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sub>2</sub>	年日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日均质量浓度	56	70	80	达标
	PM <sub>2.5</sub>	年日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3	160	95.6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大气基本污染物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b>(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						
项目区域地表水水体为淠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淠河列入六安市地表水体国控考核断面。项目地表水现状数据引用六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3 年第四季度六安市环境质量季报》中相关数据，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2023 年第四季度六安市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评价结果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综合评价		变化
		本季度	上季度	
淠河	新安渡口	II	III	好转
	大店岗	II	III	好转

由上表可知，地表水淠河水环境质量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六安市裕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从现场调查来看：

(1)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含噪声敏感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古树名木、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上海时代花园、九星嘉园、高皇北村等居民点。具体见下图和下表。

环境保护目标



图 3-1 项目周围概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图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上海时代花园	-22.7	95.3	居民	约 2100 人	二类区	N	76.69
	高皇北村	-110.2	-39.4	居民	约 2089 人	二类区	W	86.64
	九星嘉园	-350.3	109.9	居民	约 1719 人	二类区	W	313.55
	国祯健康城	-275.6	-477.8	居民	约 515 人	二类区	S	485.98
	九星嘉园幼儿园	-291.7	--188.6	学校	约 800 人	二类区	SW	332.08

备注：以院区中点为坐标原点（坐标：116°25'33.92"E, 31°47'47.27"N），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各敏感点坐标选取距离厂址最近处。

(一)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等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及厂界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中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15m	所有合成树脂	20	/	1.0
非甲烷总烃			60	/	4.0
苯乙烯		ABS 树脂	20	6.5	5.0
丙烯腈			0.5	/	/
甲苯			8	/	0.8
乙苯			50	/	/
1,3-丁二烯 <sup>(1)</sup>			1	/	/
氨		PA 树脂	20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注：（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30	20	监控点处 1 任意一次浓度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控制项目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浓度限值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	氨	1.5
3	苯乙烯	5.0

###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桥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氨氮、总磷及悬浮物等，《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间接排放标准中未给出具体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平桥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为准。氨氮、总磷排放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TP	≤8.0	

### （三）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b>（四）固体废物</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废气</p> <p>本项目污染物申请总量指标：VOCs：0.332t/a，颗粒物：0.0008t/a。</p> <p>（2）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平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六安市泰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因此本项目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周期较短。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无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表 4-1 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工艺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t/a	m <sup>3</sup> /h	%	%			t/a	--	m	m	°C	--	--			
注塑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5.94	10290	80	30.90	可行	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	13.44	0.332	DA001	1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 116.426057° N: 31.796364°	60	--	
		氨	0.0975						0.22	0.0054							20	--	
		苯乙烯	0.683						1.54	0.038							20	6.5	
		丙烯腈	0.0068						0.16	0.0004							0.5	--	
		乙苯	0.222						0.5	0.0124							50	--	
破碎	有组织	颗粒物	0.0956	2900	90	99	可行	布袋除尘器	0.12	0.0008	DA002	1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 116.426057° N: 31.796364°	20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 废气</b></p> <p>项目注塑生产，原料为颗粒状物料，无投料废气。因此，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p> <p><b>1、污染物源强核算</b></p> <p><b>(1) 注塑废气</b></p> <p><b>【产生源强】：</b></p> <p>项目使用 PP、PA、ABS、PC/ABS 树脂进行注塑，注塑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p> <p>根据各粒子理化性质及企业提供资料，PA、PP、ABS、PC/ABS 注塑过程中，注塑温度根据原辅料软化成型温度设置，不会达到原辅料分解温度，因此上述原料在注塑机内受热时基本不会分解，但会有少量单体小分子物质产生，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p> <p>在使用 ABS 为原料注塑时，注塑过程产生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苯、丙烯腈、甲苯、1,3-丁二烯。</p> <p><b>苯乙烯：</b>参照《气相色谱法测定 ABS 树脂中残留单体》（温海波，化学工程师，1002-1124（2003）03-003-02）中实验结果，苯乙烯产生系数按 <math>8.54 \times 10^{-4} \text{t/t-原料计}</math>，项目 ABS 料用量为 800t/a，则苯乙烯产生量约为 0.683t/a。</p> <p><b>乙苯：</b>参照《气相色谱法测定 ABS 树脂中残留单体》（温海波，化学工程师，1002-1124（2003）03-003-02）中实验结果，乙苯产生系数按 <math>2.77 \times 10^{-4} \text{t-原料计}</math>，项目 ABS 料用量为 800t/a，则乙苯产生量约为 0.222t/a。</p> <p><b>丙烯腈：</b>参照《气相色谱法测定 ABS 树脂中残留单体》（温海波，化学工程师，1002-1124（2003）03-003-02）中实验结果，丙烯腈产生系数按 <math>8.5 \times 10^{-6} \text{t-原料计}</math>，项目 ABS 料用量为 800t/a，则丙烯腈产生量约为 0.0068t/a。</p> <p><b>甲苯、1,3-丁二烯：</b>产生量轻微，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p> <p><b>非甲烷总烃：</b>根据环保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配料-混合-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取 <math>2.7 \text{kg/t-产品}</math>，项目产品约为 2200 吨，可计算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5.94t/a。该数量包含上述苯乙烯、乙苯、丙烯腈、甲苯、1,3-丁二烯产生量。</p>
----------------------------------	---

**氨：**PA 粒子加热过程中加热温度虽未达热分解温度，但熔融状态下会挥发出少量氨。参照相关文献《聚酰胺工程塑料，嵌段共聚酰胺 611 的合成、表征及性能的研究》、《新型半芳香聚酰胺的合成与表征》等，聚酰胺粒子加热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与少量的氨气，其中非甲烷总烃废气占 90%，氨占比 10%。本项目 PA 原料年用量约 325t/a，根据上文论述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PA 造粒产生非甲烷总烃 0.877t/a，由此计算，氨的产生量约 0.0975t/a。

**【收集效率及设计风量】：**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具有一定温度，属于热源性有机废气。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热源集气罩的风量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221B^{3/4}\Delta t^{5/12}$$

其中：

Q 为排气量，m<sup>3</sup>/h·m 长罩子；

B 为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注塑机熔融挤出单元实际罩口宽度 0.5m。

Δt 为热源与周围温度差，℃；本次取 10℃。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343m<sup>3</sup>/h，罩面边缘风速为 1.5m/s，满足《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757-2016）对控制风速不小于 1.0m/s 要求。项目共 30 台注塑机，则总风量为 10290m<sup>3</sup>/h。

在采取上述设计情况下，废气收集效率取 80%，收集后的废气经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每级活性炭装置相关参数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规定进行设计，即：去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不小于 90%，过滤风速小于 1.2m/s。通过上述设计后，项目低温等离子体处理效率按 30%，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总去除效率达 90%，据此，计算出运营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332 吨/年。

根据上述收集和处理方案，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 13.44mg/m<sup>3</sup>，单位产品排放量 0.15kg/吨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

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规定，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恶臭特征污染物的，推荐的污染防治技术为低温等离子体、吸附等组合技术。因此，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表 4-2 注塑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量 (t/a)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5.94	80%	30, 90	0.332	1.10	1.188
	氨	0.0975			0.0054	0.018	0.0195
	苯乙烯	0.683			0.038	1.54	0.137
	丙烯腈	0.0068			0.0004	0.16	0.0014
	乙苯	0.222			0.0124	0.50	0.044

### (2) 破碎粉尘

修整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以及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经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资源外售，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25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破碎过程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425 克/吨-原料，可计算出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956t/a。破碎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设置单独破碎区，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集气罩的风量依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给出的公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Q=3600 \times 1.4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times K$$

其中：V<sub>x</sub> 为污染源控制速度，一般取 0.25~0.5m/s，本次取 0.3m/s。

p 为集气罩边沿周长，单个集气罩尺寸为 0.4m×0.4m，P=1.6m。

H 为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同时为避免横向气流的干扰，集气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为 0.5m，即 H=0.5m。

K 为设计风量为计算风量系数，取 1.2。

根据上述参数可计算，破碎机 2 台，Q 约为 2900m<sup>3</sup>/h。

经计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8t/a，排放浓度为 0.12mg/m<sup>3</sup>（排气筒风量为 2900m<sup>3</sup>/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5t/a。

### 2、非正常工况排放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注塑废气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60	1h	1 次	及时维修
破碎粉尘 (DA002)		颗粒物	>20	1h	1 次	及时维修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得不到有效的收集和治理，对环境影响较大，企业应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良好性能，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减少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次和持续时间。

### 3、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以下监测计划。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1,3-丁二烯	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破碎 (DA002)	颗粒物	年/次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	年/次	
		苯乙烯、氨	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4、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开发布的《2022 年六安市环境质量报》，六安市空气环境质量达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强度小，为间接排放，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 (二) 废水

## 1、污染源强核算

## (1) 生活污水

项目建设完成后劳动定员 30 人，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人员用水按照 50L/(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m<sup>3</sup>/a，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量为 360m<sup>3</sup>/a。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5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pH为无量纲

废水名称	废水量(m <sup>3</sup> /a)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接管限值
		污染物	浓度mg/L	工艺	去除率%	污染物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生活污水	360	COD	320	化粪池	20	COD	256	0.092	500
		BOD <sub>5</sub>	160		9	BOD <sub>5</sub>	146	0.053	300
		SS	260		30	SS	182	0.066	400
		氨氮	30		25	氨氮	23	0.008	45
		TP	4		0	TP	4	0.001	8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TP	平桥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消化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1	DW001	116.426057	31.796364	0.036	平桥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且规律, 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平桥污水处理厂	pH、COD、氨氮、BOD <sub>5</sub> 、SS、TP 等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 3、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819-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本项目无污水监测要求。

### 4、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平桥污水处理厂位于平桥高新工业集中区南侧, 总占地 85 亩, 设计近期规模为 4000t/d, 并预留远期 6000t/d 用地, 收水范围为现状平桥高新工业集中区及规划区, 总面积约 6.6 平方公里的区域。平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调节+速分生化+絮凝沉淀+浮动床过滤器+紫外线消毒”工艺, 以处理工业污水、生活污水为主, 废水经平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溧河。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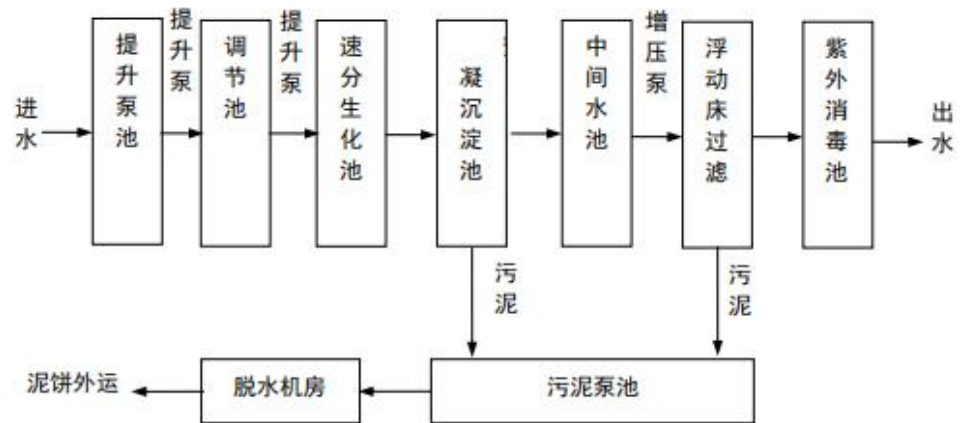


图 4-1 平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1) 接管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SS、BOD<sub>5</sub>，水质简单，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 (2) 接管容量可行性

平桥污水处理厂设计近期规模为 4000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m<sup>3</sup>/d，排放量远小于污水厂处理量，从处理规模上讲，平桥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管项目污水量。

### (3) 管网接入可行性

项目位于六安市裕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位于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产生的污水可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平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接入平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5、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平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为准，氨氮、总磷排放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项目所排放的废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三) 噪声

#### 1、噪声源强

#####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注塑机、破碎机、环保风机等设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及项目平面布局，对项目设备噪声源强相关情况进行调查。详见下表：

表 4-8 室内声源源强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东创车间	注塑机 30台(按 点声源 组预测)	/	等效 后: 88.8	基础 减震	-0.3	-0.3	1.2	21.5	58.3	17.3	52.1	70.5	70.4	70.5	70.5	昼间	14.0	14.0	14.0	14.0	56.5	56.4	56.5	56.5	1
	破碎机		80		-21.6	-36.8	1.2	20.3	16.5	17.8	94.4	61.5	61.5	61.5	61.4		14.0	14.0	14.0	14.0	47.5	47.5	47.5	47.4	1

表 4-9 室外声源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声 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 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	44.7	49	1.2	75	基础减震	昼间
2	环保风机	/	26.6	-12.4	1.2	85	基础减震	昼间

##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 预测模式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同时,根据项目各个噪声源的特征,总体划分为面源和点源。对同个厂房内多个设备可作为面源,将整个厂房等效作为面源;室外的噪声源设备,则均视为单个点源。

####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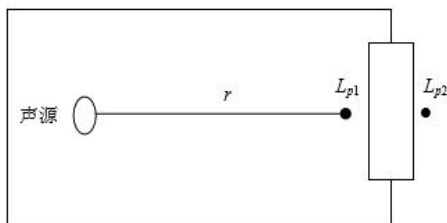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og_{10}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室内处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④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室外处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⑤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 (2)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63Hz到8000Hz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8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pi$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①几何发散衰减 ( $A_{div}$ ) :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r_0$ ——声源参考点, m;

$r$ ——预测点, m。

②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 $A_{atm}$ ) :

$$A_{atm} = \frac{\alpha(r - r_0)}{1000}$$

式中:

$\alph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③地面效应衰减 ( $A_{gr}$ ) :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frac{300}{r}\right]$$

式中:

$r$ ——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④屏障引起的衰减 ( $A_{bar}$ ) :

在噪声预测中, 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应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

⑤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 $A_{misc}$ ) :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 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 一般情况下, 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

### (3) 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按下式计算: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sub>eqg</su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sub>i</sub>-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sub>j</sub>-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 3、噪声预测结果

表 4-1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5.8	-11.1	1.2	昼间	62.9	65	达标
南侧	19.4	-21.2	1.2	昼间	63.6	65	达标
西侧	-25.4	11.3	1.2	昼间	61.9	65	达标
北侧	-19.4	21.7	1.2	昼间	61.5	65	达标

由此可见，本项目运营期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噪声控制措施，利用围墙隔声和距离衰减的情况下，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为了减少噪声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来尽量降低噪声：

①合理安排强噪声设备位置，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避免噪声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

②提高设备安装精度，同时采用减振措施，将设备基础设置于衬垫（如砂垫）或减振器（如橡胶减振器、金属减振器）上，布置减振器基础时，应使机组重心与基础重心在平面上重合，并使减振器的位置对称此重心布置，可减噪约 3dB；

③生产设备应选用同类型设备中的低噪声型号；

④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避免设备故障带来的高噪声；

⑤厂房设置隔声门窗，可减噪约 5dB（A）；

⑥环保风机应设置单独的隔音室，隔音室墙壁填充隔声材料。环保风机传动装置采取软联接，以提高消声隔音的效果。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各类噪声设备在正常运转情况下，采取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后，不会对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 4、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四）固废

##### 1、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分类为 SW61，其代码为 900-002-S61，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除尘器收集粉尘

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上述废气源强核算可知，粉尘收集量为 0.08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分类为 SW59，其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进入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

###### （3）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以及成品打包会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主要成分为塑料，为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分类为 SW17，其代码为 900-003-S17，集中收集后定期资源外售。

###### （4）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根据前述分析，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25t/a。为一般固废，根据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分类为 SW16，其代码为 265-002-S16，集中收集经破碎减容后打包外售。

(5) 废活性炭

根据前述分析，注塑生产线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及更换周期分析统计见下表。

表 4-12 废活性炭产生量及更换周期分析统计表

排放源/ 装置编 号	活性炭装置参数							装置 吸附 总量	活性炭 更换周 期次/ 月	活性 炭年 更换 量 t
	设计 处理 风量 m <sup>3</sup> /h	过滤 风速 m/s	碳 型	碳 层 总 高 度 mm	装 箱 量 t	吸 收 系 数 kg/kg	一 次 饱 和 吸 附 量 t			
注塑废 气排气 筒 /DA001	3 万	1.2	蜂 窝 碳	400	1.25	0.3	0.375	4.418	1	3
废活性炭产生量										7.418

(6) 废机油、废油桶

项目设备每 3 个月维护 1 次，每次维护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60kg，0.24t/a。废油桶产生约 2 个。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含油抹布

设备机械检修期会产生少量含油抹布，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2、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处置情况

表 4-13 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分类编号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SW61 900-002-S61	生活垃圾	4.5	委托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2	不合格品和 边角料	SW16 265-002-S16	塑料	225	外售
3	除尘器收集 粉尘	SW59 900-099-S59	粉尘	0.085	定期外售
4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袋子、纸箱等	0.5	外售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7.4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润滑油	0.24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润滑油	2个	
8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含油抹布	0.02	

### (五) 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堆场暂存一般固体废物，面积 15m<sup>2</sup>。项目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规范建设，在防渗方面，暂存场所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sup>-5</sup>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m，如不满足上述条件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sup>-5</sup>cm/s 且厚度 0.75m 的天然基础层。另外，同时做好防雨防风措施。并在暂存场所醒目位置设置标牌。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收集后统一破碎减容后打包售卖，废包装材料和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储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中环境管理

1)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2)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等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3) 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注册备案，并实时填报。

#### (4)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理分析

##### 1、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间，面积约 15m<sup>2</sup>，该暂存场所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 2、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油桶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储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适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废机油是易泄漏的危险废物，收集后采用桶装，危废间应设置托盘及围堰，为防止废油泄露，设置吸附毡和收集桶收集泄漏物。废油类用桶装密封保存，做好称重，计台账和贴标签工作，定期开展检查。

各类废物应分区堆放。贮存场所内配称重设施。暂存场所地面涂刷环氧树脂漆，具有防风、防雨、防渗功能；暂存场所需粘贴警示标识牌；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电子秤，做好危废台账的记录。

### 3、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做好贮存场的环境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1276-2022）的规定，做好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区标志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以采取附着式，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 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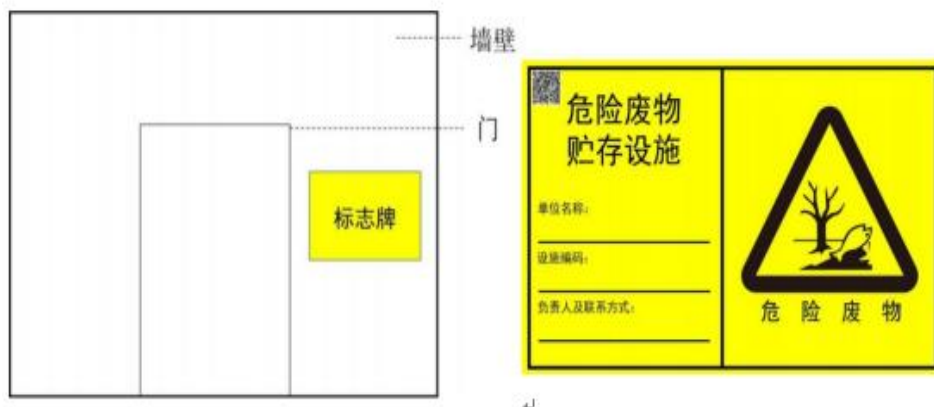


图 4-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示意图

危险废物贮存区标志牌背景色应采用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颜色为黑色。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标志牌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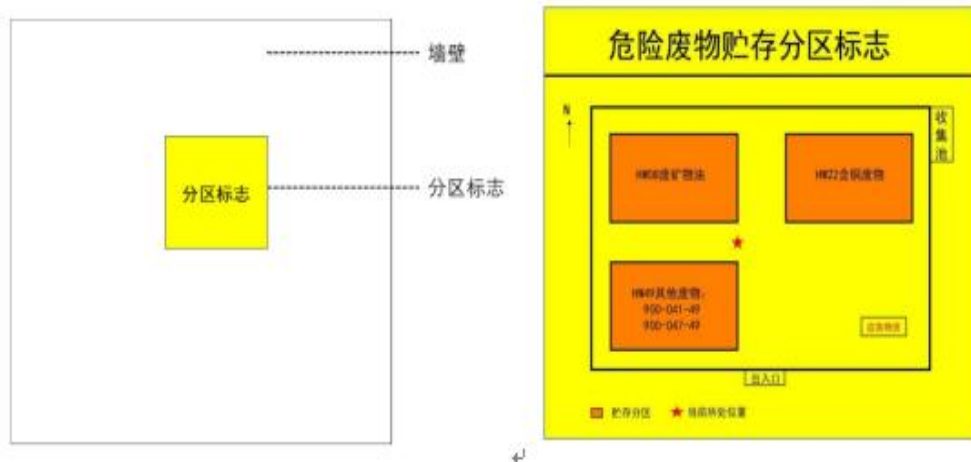


图 4-4 危险废物贮存区标志示意图

危险废物标志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对箱类包装危险废物的其标签应置于包装端面或侧面；袋类包装危险废物的其标签应置于包装明显处；桶类包装危险废物的其标签应置于桶身或桶盖；其他包装危险废物的其标签应置于明显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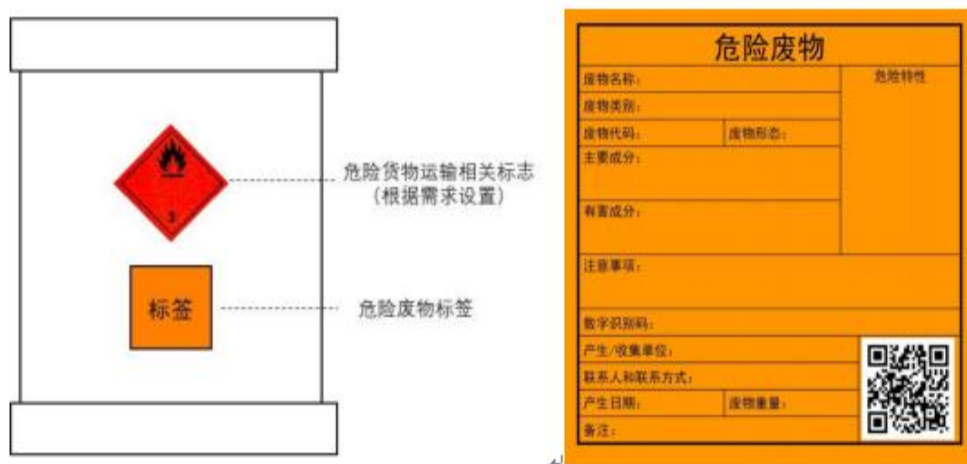


图 4-5 危险废物标志设置示意图

2) 建设单位应当制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人、专人负责“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的填报工作。

3) 建设单位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4)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危险废物的

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5) 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备案。

6)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7) 建设单位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 (六) 土壤及地下水

(1)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表 4-14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破碎废气排气口	有机物	大气沉降 (正常生产情况下)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注塑废气排气口	有机物	大气沉降 (正常生产情况下)	集气罩收集+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装置+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2) 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控

为减少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污染，结合上表，提出分区防控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4-15 相关设施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原料库(机油)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生产工段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空压机房、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 (七) 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C, 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sub>1</sub>, 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本项目 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16 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

序号	危险、有害物 质名称	化学文摘号 CAS号	是否为环境 风险物质	本公司最大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值
1	矿物油类	/	是	0.5	2500	0.0002

注: 当  $Q < 1$ ,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综上,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 1$ ,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仅进行简单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油泄漏、废活性炭遇明火发生火灾引发的次生环境灾害。

### (2) 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1) 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在仓库出入口及仓库内, 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 入仓库人员严禁严禁吸烟、携带火柴、打火机等; 对车间、仓库等危险场所等进行经常性的安全防火检查。车间内设备维修时, 可燃性原辅材远离设备, 并采取围挡等防火防护措施, 确保安全无误后, 方可动火作业。

2)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厂区设置消防水池, 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 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 并定期组织演练。项目厂区内应配置足够数量的干粉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栓等, 同时配备若干安全帽、小型电动工具、一般五金工具、雨衣、雨靴、手电筒等; 现场应设置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应急疏散通道出口保持畅通。

3) 编制应急预案。企业应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并在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制度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 按计划开展自行监测, 定期维护和保养环保设施, 及时更换有机废气吸附介质, 减少非正常排放。

2)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 暂存间应封闭, 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扬散措施。存放废油

的盛装同应确保完好无损，存放期间加盖密封，存放区周边设置围挡、导流沟及收集井。活性炭应采用 PP 袋包装、袋口封闭以防散落。

3) 制度环境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厂区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在危险废物暂存区明显位置处设置禁烟防火标志；及时转运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不得超期贮存。

4) 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培训制度，强化应急预案的演练。

5) 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总排口设置截断装置，设置消防废水池，消防废水池与雨水管道经截止阀相连，发生火灾时，关闭厂区外雨水总阀门，开启消防废水池的雨水管阀门，确保消防废水能全部自流至消防废水池。消防废水池可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要求，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计。火灾后对收集的消防废水不得外排，在征得当地环保部门的同意下，用罐车运至周边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运送之前，应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确保废水中相关污染物的浓度不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运送过程全程记录，杜绝流失。如检测发现涉及有毒有害的情况下，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处置。消防废水池采取地下式，便于消防废水通过管道自流。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 烃、苯乙烯、 丙烯腈、甲 苯、乙苯、 1,3-丁二烯、 氨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 入低温等离子体+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 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 速率及厂界值执行《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及表 2 中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中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破碎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 除尘器处理, 尾气 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 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BOD <sub>5</sub> 、氨氮、 TP、TN	化粪池	生活污水中相关污染物排放 浓度按照平桥园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以《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为准。氨氮、总磷 排放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冷却用水	/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 降噪装置, 同时经 车间墙体屏蔽、距 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得到有效处置和利用, 对周围 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 粉尘	外售	
	原料盛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	
	生产	不合格品和 边角料	破碎后外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 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原料盛装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			
电磁辐射	/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分区防渗：</p> <p>(1) 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math>\geq 6\text{m}</math>，渗透系数<math>\leq 10^{-7}\text{cm/s}</math>。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中的要求实施防渗。</p> <p>(2) 生产区域、一般固废间采取一般防渗，对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math>\geq 1.5\text{m}</math>，渗透系数<math>\leq 10^{-7}\text{cm/s}</math>。</p> <p>(3) 办公其他区域等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在仓库出入口及仓库内，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入仓库人员严禁吸烟、携带火柴、打火机等；对车间、仓库等危险场所等进行经常性的安全防火检查。车间内设备维修时，可燃性原辅材远离设备，并采取围挡等防火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无误后，方可动火作业。</p> <p>2)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项目厂区内应配置足够数量的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栓等，同时配备若干安全帽、小型电动工具、一般五金工具、雨衣、雨靴、手电筒等；现场应设置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应急疏散通道出口保持畅通。</p> <p>3) 编制应急预案。企业应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三同时”制度</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p> <p>2) 排污许可制度</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在实际排污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填报。</p> <p>3) 环保台账制度</p> <p>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原辅材料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p>

#### 4) 报告制度

企业应定期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环保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企业污染动态，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若企业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等都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企业产量和生产原辅料发生变化也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 5)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尾气处理装置和污水处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6)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制度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安徽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明确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 7) 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规范设置，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厂区“三废”及固体废物堆放处应设置明显的环保图形标志，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中的相关要求设置排放源图形标识，并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测试平台。

在厂区的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执行。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噪声环境影响能控制在国家相关的标准要求范围内。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以及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和无害化处置。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332	/	0.332	+0.332
	氨	/	/	/	0.0054	/	0.0054	+0.0054
	苯乙烯	/	/	/	0.038	/	0.038	+0.038
	丙烯腈	/	/	/	0.0004	/	0.0004	+0.0004
	乙苯	/	/	/	0.0124	/	0.0124	+0.0124
	颗粒物	/	/	/	0.092	/	0.092	+0.092
废水	COD	/	/	/	0.053	/	0.053	+0.053
	BOD <sub>5</sub>	/	/	/	0.066	/	0.066	+0.066
	SS	/	/	/	0.008	/	0.008	+0.008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TP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0.085	/	0.085	+0.085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	/	/	225	/	225	+22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7.418	/	7.418	+7.418
	废机油	/	/	/	0.24	/	0.24	+0.24
	废油桶	/	/	/	2个	/	2个	+2个
	含油抹布	/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